

內國公債庫券彙編

第二冊



#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銀幣壹千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分支行辦事處遍設全國各地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各種匯兌海外各國均有特約代理銀行現經國民政府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除所有代理國庫發行兌換券及其他各項業務均仍照舊辦理外並經理國家地方或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代理交通事業公款之出入等事務

本行董事長 盧學溥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胡祖同

常務董事 顧立仁 李承翼 錢永銘

董事 徐陳冕 唐壽民 王承組 陳輝德 李 銘 周作民 談荔孫

楊德森 陳福頤 張嘉璈

常駐監察人 許修直

監察人 于寶軒 梁定薊 葉崇勛 賈士毅

元年整理公債

名稱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額數 定額 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發行額 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第一批公布號碼認爲正式  
發行數一千二百十五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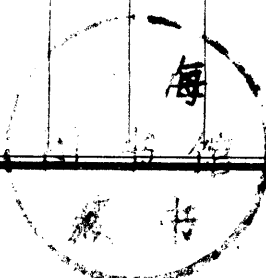
用途 以元年公債抵押債票四折收換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潘復代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發行號碼		
					百 元	千 元	萬 元
	1-6000.		6,000	600,000			
	1-15000.		15,000	15,000,000			
	1-1000.		1,000	10,000,000			



共

計

25,600,000

基金

由菸酒收入項下除指撥整理內債基金一千萬元外每年另提一百五十五萬元為付息基金其還本基金俟整理內債辦理完竣以後將原指基金移作還本的款

經理機關

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六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十五年

償本辦法

發行後第十一年起分五年償還

還本付息日期

付息 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年	月	
第一期	十	七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十一	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元
				共計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本息票停付期限 息票三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原定元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債 額 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利 率 週年六厘

息 期 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兩次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九年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償還每

年抽籤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為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償還的款 由菸酒收入項下除指撥整理內債基金一千萬元外每年另提一百五

十五萬元爲付息基金其還本基金俟整理內債辦理完竣以後將原指  
基金移作還本的款

用

途

到期債票或息票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種種  
款項之用未到期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

得作爲擔保品

償本付息機關

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

# 八年整理公債

名稱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額數

定額 八百八十萬元

發行額 八百八十萬元

第一批公布號碼認爲正式發行  
數一百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用途

以八年公債抵押債票四折收換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潘復代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萬	元	1-100.		100	1,000,000
千	元	1-7000.		7,000	7,000,000
百	元	1-8000.		8,000	800,000

共計 8,800,000

基金

由菸酒收入項下除指撥整理內債基金一千萬元外每年另提六十五萬元爲付息基金其還本基金俟整理內債辦理完竣以後將原指基金移作還本的款

經理機關

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七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十五年

償本辦法

發行後第十一年起分五年償還

還本付息日期

付息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年	月	
第一期	十	三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十	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本息票停付期限 息票三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原定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債 額 八百八十萬元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利 率 週年七釐

息 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九年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償還每

年抽籤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為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償還的款 由菸酒收入項下除指撥整理內債基金一千萬元外每年另提六十五

萬元爲付息基金其還本基金俟整理內債辦理完竣以後將原指基金移作還本的款

用

途

到期債票或息票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種種款項之用未到期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償本付息機關

中國交通總分銀行

此兩項公債發行原委已見元八年公債各編茲不再述其利息均付至第二期止嗣後未能照付

財政部呈大總統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呈鑒文 十年三月三十日

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以固信用而便流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已經發行之各項內債亟須整理業經擬具辦法呈請大總統令准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前項整理公債辦法係專以歷次實在售出債票爲範圍此外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之票爲數尙鉅原呈內曾聲明另籌切實清理方法因該項債票雖在債權人之手而押款還清以後債票仍屬部有爲國家減輕負擔計爲商民周轉金融計均應續籌辦法俾全國信而資流通庶於本部整理公債宗旨始終貫徹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現查本部抵押各銀行暨借撥各機關之債票計元年公債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八年公債二千二百萬元兩共八千六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核其實抵數目平均計算不過百分之十五擬將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卽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至此項辦法原爲保全押品信用起見所有各項債務仍應由部設法趕速清理總期於極短年限將前項債票隨時收回銷燬俾可減輕負擔兼

籌並顧舍此別無良法所有續籌抵押債票整理方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

財政部呈大總統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呈鑒文

爲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此項整理內債除各項發行債票已由本部呈准確定本息基金分十年償清其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所領之元年八年兩項債票業經本部續籌整理辦法於十年三月三十日呈奉大總統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原呈內稱該項抵押債票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即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等語此項抵押債票應付息款現由本部咨明全國菸酒事務署在菸酒稅款項下除每年提撥發行債票基金一千萬元外再另提二百二十萬元作爲付息的款所有原押債票一律收回按照四成換發新票其債本年限即自第十一年起分爲五年償清如此辦理庶抵押債票與發行債票同收整理之效不獨公債信用得以鞏固即市面金融亦賴以周轉所有本部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民國九年賑災公債

名稱 賑災公債

額數 定額 四百萬元

發行額 二百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用途 賑濟北五省旱災

票面簽字人名 內務總長賑務處督辦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萬元	1-18.		18	180,000
千元	1-680.		680	680,000
百元	1-6627.		6,627	662,700

十元	1-14580.	44,580	445,800
五元	1-39995.	39,995	199,975
共計			2,168,475

基金 各省貨物稅及常關加一成賑捐

經理機關 還本 中國交通銀行 付息

利率 年息七厘

發行折扣 九〇

償本期限 二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年起分二年四次償還現已愆期

還本付息日期 還本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付息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第一次	(03 04 05 14 17 18 21 27 29 37 38 46 49 53 60 63 64 69 72 77 78 82 88 95 99)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停付

歷次還本數

還本數	抽籤付款日期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第一次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五八、二五五元		六、六一〇、二二〇元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年	月	
第一期			預付	第五期	十二月	二十五日	五六、三五七·七〇元
第二期	十一月	三十日	七五、八九六·六三元	第六期	十二月	三十日	五六、三五七·七〇元
第三期	十一月	三十一日	七五、八九六·六二元	第七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六、三五七·七〇元
第四期	十一月	三十日	五六、三五七·七〇元				

本息票停付期限 本票二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民國九年政府以直魯豫各省亢旱成災賑濟需款經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准於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內附征賑捐一成專供賑災之用但此項賑捐驟難收集而賑款立待支用因

會同內務部籌商先發行公債以應急需爰定名爲賑災公債另設籌募賑災公債處直隸  
內務部其應付本息款項原擬附徵賑捐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陸續解  
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行專款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  
付但未能實行每屆本息到期先撥若干不敷之數商由兩行墊付由公債處陸續撥還計  
付息至七期爲止還本僅一次按總額四分之一自後本息未能照付

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政府爲北五省賑災起見募集公債以四百萬元爲額定名曰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每年上半年五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兩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四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爲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元爲償本付息的款此項的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付

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爲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概收通用銀元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債票種類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經募此項公債人員其實募債額滿十萬元以上者及獨力承購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分別等差參照辦賑懲獎暫行條例獎勵各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

院審計官會同財政內務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六公債

名稱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額數

定額 九千六百萬元

發行額

銀元部分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日金部分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十日換發新票

用途

償還以鹽餘作抵之內外短期債款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張弧

票面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 新票前後皆有鋼版及石印兩種印花 舊票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九六公債銀元部分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千 元	1-20300.	48301-70000.	42,000	42,000,000
百 元	1-40000.	156088-255000.	138,913	13,891,300

十元	150000.	500,000	500,000
共計		56,391,300	

九六公債日金部分

種類	號	碼	張數	票額
千元	20301-48300.		28,000	280,000,000
百元	40001-156087.		116,087	11,608,700
共計			144,087	291,608,700

基金

以抵押善後借款所餘之鹽稅項下爲還本付息基金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其日金部分由正金銀行經管鹽

餘項下扣付本息

經理機關

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〇



償本期限

七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分六年半還清每年償還二次第一次百分之四第二至第五次百分之七第六至第九次百分之八第十至第十三次百分之九現已愆期

還本付息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九六公債日金部分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第一次	(24 39 75 90) 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滿停付
第二次	(06 19 30 43 66 83 99) 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滿停付
第三次	(09 27 35 41 58 61 96)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停付

歷次還本數

九六公債日金部分

還本數	抽籤付款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年	月	日			
第一次	十二	五	二十四	一、五八四、三〇〇元		三八、〇二四、四〇〇元
第二次	十二	九	二十九	二、七七二、六〇〇	四、三五六、九〇〇元	三五、二五一、八〇〇
第三次	十四	十二	十五	二、七七二、六〇〇	七、一二九、五〇〇	三二、四七九、二〇〇

各期付息數

九六公債銀元部分

第一期	開付			付息數	共計	一、七九四、八七六・八〇元
	年	月	日			
十一	九	二	二	二、七九四、八七六・八〇元		

九六公債日金部分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期	十一	七	三	二	二	五	八	四	三	四	八
第二期	十二	一	三	二	二	五	八	四	三	四	八
加 息	十二	五	二	一	三	八	七	二	七	三	三
第三期	十二	七	三	二	二	五	二	〇	九	七	六
加 息	十二	九	二	九	三	六	三	五	一	八	七
第四期	十三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〇	〇	七	二
第五期	十三	七	二	〇	〇	九	七	二	〇	〇	〇
第六期	十四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〇	〇	七	二
加 息	十四	七	三	二	二	四	一	〇	〇	七	二
第七期	十四	七	三	二	二	四	一	〇	〇	七	二
加 息	十四	二	五	〇	〇	八	三	一	七	八	〇
第八期	十五	一	三	一	一	二	九	九	一	六	八
第九期	十五	七	三	一	一	二	九	九	一	六	八
第十期	十六	一	三	一	一	二	九	九	一	六	八

本息票停付期限 本息三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民國十年間政府以鹽稅餘款抵借內外各債為數過鉅每月應放回之鹽餘全數扣付尙虞不足是年冬發生金融風潮政府與銀行同感困難於是北京銀行公會邀集全全國銀行公會內外銀行公同決議不再以鹽餘抵押政府款項並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十一年一月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號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以償還債辦法是月二十六日各銀行號與財政

總長簽訂合同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即所謂九六公債至二月十一日公布償還內外  
短債八厘債券條例開始發行 此項債券應付本息原定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鹽稅  
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  
應照該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元每月平均  
撥交鹽餘借款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  
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撥充之但  
實際上自該債券發行以後基金虛懸本息均無着落第一次付息即再三延期後由各銀  
行湊墊始克付訖但自第二期後即未曾付過本金則至今未能償還惟日金部分則因正  
金銀行恃有經管鹽餘可以截留計利息付至第九期并已還本至第三次此後鹽餘無着  
本息亦未支付 此項債券銀元部分發行以來業經數載市面流通較廣商民輾轉授受  
票面頗有損壞復有發見偽造者財部因擬定辦法呈准另換新票以十七年一月十日爲  
始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惟未屆期滿北平舊財部結束停辦尙餘未換券額一千六  
百七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元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政府爲償還內外短債起見發行八釐債券以玖千陸百萬元爲額定名曰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債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前項債券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抵押善後借款所餘之鹽稅項

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壹千貳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貳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元玖拾元

第七條 此項債券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債券定爲三種拾元百元千元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券人員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

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呈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文

爲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鹽餘煙酒稅及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各款未能按期照撥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請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准其隨時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當於十一年八月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此項辦法以十一年十二月底爲止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所有關於以外指撥各款仍未照數撥解於是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事實上祇能繼續前年辦法辦理專由關餘撥付而政府迄未明白宣布以致持票人疑慮紛紛金融因之搖動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券清理鹽餘作抵之內外債款曾經指定以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關餘作

抵不意發行以來政府仍爲財力所限未能照條例實行加以金融驟漲稅收復減雖係暫時情況而本年所存關餘連切實值百抽五者在內尙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需除九六債券償還外債部分已由鹽餘按月撥扣本息外所有償還內債部分僅另行籌款付第一期半年利息其第二第三兩期利息均滿期未付同一種類之公債而內外懸殊若此亦非事理之平本部統籌各案詳慎鈎稽竊以爲兩案本息之不敷皆由關餘以外指抵各款未能照撥所致政府限於財力本非得已人民亦當諒解然僅此備抵本息之關餘自應明定辦法總籌兼顧庶抽籤時日縱有遷延而公債本息終使有著查整理九六兩案雖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餘作抵而發行時日究有先後保全整理破壞九六固非事理之平然必執兩案同時並辦之說則關餘只有此數勢必至付息有資還本無著國家負擔永無減輕之日且移先補後紊亂秩序又豈人民所願整理方法自應各隨其立案之先後以爲衡則前者定後者自定矣本部現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卽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二）整理案內之內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遲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



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遲期時日補息(三)關餘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數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敷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以上三項辦法整理公債之信用既固九六債券之信用亦隨之俱固還本縱或遲期付息不爽毫末維持市價足使流通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餘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年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爲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餘均可騰出如此辦法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獲益實非淺鮮所有籌擬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已奉指令



十一年公債

名稱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額數 定額 一千萬元

發行額 一千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用途 接濟十一年十月至十二年一月四個月之中央軍政各費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羅文幹  
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 皆有銅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萬 元	1-200.		200	2,000,000
千 元	1-6000.		6,000	6,000,000
百 元	1-20000.		20,000	2,000,000

共計

10,000,000

基金

以庚子賠款展緩期滿停付俄國部分為還本付息基金

經理機關

保管  
基金 總稅務司 還本  
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〇

償本期限

五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分五年十次償還每次抽還十分之一現

已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還本  
付息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

籤

號

碼

第一次

(04 17 25 34 46 55 65 75 84 95)

十五年五月三十  
一日期滿停付

第二次

(08 18 29 31 44 53 64 73 82 96)

十五年十一月三  
十日期滿停付

歷次還本數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四次	第三次
01 20 23 37 45 54 68 78 81 93	03 12 21 39 43 60 62 71 89 94	06 11 26 38 41 58 66 79 83 98	(09 16 22 40 50 52 69 80 88 91)	(05 13 30 35 48 57 67 77 86 00)	(02 14 28 33 42 59 70 72 85 97)	(07 15 24 32 49 51 63 76 90 99)	(10 19 27 36 47 56 61 74 87 92)
全			十八年五月三十 一日期滿停付	十七年十一月三 十日期滿停付	十七年五月三十 一日期滿停付	十六年十一月三 十日期滿停付	十六年五月三十 一日期滿停付

還本數	抽籤	年月日	付款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五	五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期付息數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十三 十一 三十一	十四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十二 三十一	十五 五 三十一	十五 五十一 三十一	十六 五 三十一	十六 十一 三十一
付抽	付抽	付抽	付抽	付抽	付抽	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數償清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十二 五 三十一	十二 二十一 三十一	十三 五 三十一	十三 十一 三十一	十四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十一 三十一	十五 五 三十一	十五 十一 三十一	十六 五 三十一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十四 四十一 三十一	十五 五 三十一	十五 十一 三十一	十六 五 三十一	十六 十一 三十一	十七 五 三十一	十七 五 三十一	十八 五 三十一	十八 五 三十一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本息票停付期限

第五期	十四	五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十六	十一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還本次數	開付		停付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年	月	年	月			
第八次	十五	十一	三十八	十一	九至十期息票共二張		
第九次	十六	五	三十九	五	十期息票一張		
第十次	十六	十一	三十九	十一	無		
付息期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期	十五	十一	三十八	十一	三十		
第九期	十六	五	三十九	五	三十一		
第十期	十六	十一	三十九	十一	三十		

民國十一年政府以秋節需款因發此項公債所有募集之款勻配四個月撥充近畿軍警餉精及行政經費之用因基金籌有的款本息撥存辦法悉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辦理認

募踴躍由中國銀行一家募集不數月而募足矣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係繼續七年短期公債基金仍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指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停付俄國部分項下按期提撥儲存總稅務司指定之銀行於每屆本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別撥存中國交通銀行備付現已如期全數還清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元爲額定名

曰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半付息定爲

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

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

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所

有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

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

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元九十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百元千元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

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庫券

名稱

特種鹽餘庫券

額數

定額 一千四百萬元

發行額 一千四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用途

撥充舊歷年關軍政各費

票面簽字人名

由財政總長簽名蓋章

票面種類

萬元・有鋼版圓印花

發行號碼

萬元票一千四百張

基金

鹽稅餘款

經理機關

還本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月息一分五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二十個月

償本辦法 民國十一年三月起至十二年十月止現已愆期

還本付息日期 每月二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按月勻攤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照表列數目按月還付

各期付息數 照表列還本數目按月付給

本票停付期限 未規定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定額爲銀元一千四百萬元均分一千四百張每張銀元一萬元按照券額平價發行概無折扣但爲鼓勵應募人起見就票面數目按每百元加給滙水一元三角於交款時預先扣付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行團放出鹽餘項下提收現銀元七十萬元此款應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總額攤還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由放出鹽餘項下每月撥交上海中國交通銀行銀元七十萬元作爲還本之用

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爲發行特種庫券事本部准憑此項庫券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扣至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止按月照券後所載還本表照兌現款除利息業已預先扣付外合給此券爲據

條例如左

一 此項庫券定額爲現銀元一千四百萬元均分一千四百張每張現銀元一萬元本票發行概無折扣

二 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行團在放回可撥之鹽稅餘款項下提取現銀元七十萬元此款應交中國交通銀行照還本表按月攤還已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援照前次辦法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由放回可撥之鹽餘項下每月令交上海中國交通銀行銀元七十萬元

三 此項庫券到期由中國交通銀行兌現并由中國交通銀行於付款後在券後所載華文方面還本表年月日上加蓋付訖戳記

四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還本表

十一年 二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三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四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五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六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七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八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九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十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十一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十二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十二年 一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二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三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四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已付

五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六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七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八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九月二十日 付銀元五百元

此項還本付息至十二年四月止尙餘未付五期迄未照付



使領庫券

名稱 財政部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證券

額數 定額 五百萬元

發行額 五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用途 撥充使領經費

票面簽字人名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 皆有鋼版圖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特字三五三二號	480	4,800,000	
千元	至四二一一號	200	200,000	
共計			5,000,000	

基金 以庚子賠款停付俄國部份除撥付十一年公債本息外餘款為還本付

息基金

經理機關 保管 總稅務司 還本 上海中國銀行 付息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九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

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照規定數目按期還本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第一次	還本數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年	月			
十七	五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期	十七	十一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期	十三	五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次	十八	五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十三	十一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次	十七	十一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十四	五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十四	十一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十五	五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十五	十一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八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一六〇、〇〇〇

本息票停付期限

本息三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民國十二年間我國駐外使領各館經費積欠至十六個月之久告貸既窮維持無法於是駐外各使紛紛陳請下旗歸國國際聯盟會經費積欠兩年至改選時因而落第政府當局與總稅務司籌議此事非先有抵押品不可乃於搜索之餘得之於俄國賠款部分作抵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之賸餘部分作爲擔保商得總稅務司同意於十二年秋節前通過閣議發行此項使領庫券卽財政部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證券其辦法政府將此項庫券交由總稅務司持向各銀行每月商墊撥充使領經費若干以此證券爲抵待俄國賠款部份有餘款可撥之時仍由總稅務司持款向銀行贖回註銷

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爲發行特種國庫證券事本部准憑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照下開條例支取本息合給此券爲據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現銀元伍百萬元名曰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如下條指定基金除付息有餘款時得隨時提前還本

第五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指定以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賠款撥付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總稅務司隨時提存中國銀行以資償付

第六條 此項庫券由指定之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發行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票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使領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金 本 額	期 數	金 息 額	總 數
十三 五 三一			第一期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 三 十			第二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五 三一			第三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 十			第四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 五 三一			第五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 十			第六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五 三一			第七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 十			第八期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五 三一	第一 次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 十	第二 次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十八 五 三一	第三 次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日國八貴軍家建百册

使領庫券

二八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十一	十一	二十		十九		
	十二	五	十三	五	十三	五	十三	十一
	三十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十
共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計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六	第十五	第十四	第十三	第十二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教育庫券

名稱

財政部十三年八厘特種國庫證券

額數

定額 一百萬元

發行額 一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用途

撥充教育經費

票面簽字人名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 皆有鋼版圓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發行號碼	
					萬元	千元
	特字四二二二號		96	960,000		
	至四三五七號		40	40,000		
共計				1,000,000		

基金

以庚子賠款緩付俄國部份除撥付十一年公債及使領庫券本息外餘款為還本付息基金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總稅務司 還本付息 上海中國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七年半

償本辦法

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照規定數目按期還本不用抽籤法

歷次還本數

第一次	還本數		開付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年	月				
十七	五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		
付						九〇〇、〇〇〇元

各期付息數

第二次	十七	十一	三十	付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次	十八	五	三一	付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年	月		
第一期	十四	五	三一	元	第四	五	三一	元
第二期	十一	三十		元	第五	五	三一	元
第三期	十五	五	三一	元	第六	五	三一	元
第四期	十一	三十		元	第七	五	三一	元
第五次	十六	五	三一	元	第八	五	三一	元
				元	第九	五	三一	元

本息票停付期限

本票二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民國十三年財政部以教育經費無着呈准發行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定額一百萬元委

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使領庫券同樣辦理

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爲發行特種國庫證券事本部准憑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照下開條例支取本息合給此券爲證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現銀元一百萬元名曰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如下條指定基金除付息有餘款時得隨時提前還本

第五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指定以庚子賠款俄國部分之緩付款項除撥付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及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券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總稅務司隨時提存

中國銀行以資償付

第六條 此項庫券由指定之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發行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票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 教育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本		期 數	付 息		總 數
年	月		日	金 額		金 額	元	
十四	五	三十一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三期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四期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五期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六期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七	五	三十一	第一次	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期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次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第三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第四次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第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教育庫券

教育庫券

三三二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二二五三一	十一三三〇	二十五三一			
	十一三三〇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共計	第十次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四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庫券

名稱

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額數

定額 四百二十萬元

發行額 四百二十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用途

備充中央政府急需行政經費及維持京畿地方治安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王正廷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 皆有鋼版圓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	額
	總字一號		410		4,100,000
	至五百十號		100		100,000
共計					4,200,000



各期付息數

第二次	十四	九	三十	付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次	十五	三	三十一	付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次	十五	九	三十	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次	十六	三	三十一	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次	十六	九	三十	付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全數清償

付息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日	
第一期	十四	三	三十一	一六八、〇〇〇元
第二期	十四	九	三十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期	十五	三	三十一	一一六、〇〇〇
第四期	十五	九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十六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
第六期	十六	九	三十	二〇、〇〇〇

本息票停付期限 本票三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民國十三年八月間財政部爲籌付京畿治安經費呈准發行十二年八厘特種庫券定額  
四百二十萬元其保管及發行並籌劃還本付息均委託總稅務司辦理

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條例 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核准日期 本庫券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經大總統命令核准

發行原因 本庫券所得款項悉數備充中央政府急需行政經費及維持京畿治安之用

庫券總額 本庫券總額為銀元四百二十萬元

發行日期 本庫券自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發行折扣 本庫券按九四折發行

利息 本庫券利息按年八厘每年付息二次定為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但

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以後所募款項按照日數扣利息

擔保 本庫券還本付息自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用德國庚子賠款撥付四年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利息後之餘剩款項為擔保

還本辦法 本庫券按照左列日期及數目還本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洋六十萬元

又

九月三十日

銀洋七十萬元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洋四十萬元

又

九月三十日

銀洋一百萬元

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洋一百萬元

又

九月三十日

銀洋五十萬元

共計銀洋四百二十萬元

首先三次還本由發行銀行照各行銷售數目按還本表數目分配償付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總稅務司保管並由總稅務司保存庫券發行記錄以及籌畫  
還本付息事宜其還本付息均在上海支付

庫券面額 本庫券先發行預約券其面額如左

十萬元券四十一張 計銀洋四百十萬元

五千元券二十張 計銀洋十萬元

其正式庫券須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印就其面額如左

萬元券四百十張 計銀洋四百十萬元

千元券一百張 計銀洋十萬元

共計銀洋四百二十萬元

正式庫券上印有還本日期

已經清償之庫券應交還總稅務司註銷並由總稅務司轉送財政部

存款銀行 本庫券售得款項應存儲天津中國銀行特別帳上提用時須財政總長會同

總稅務司簽字

十四年公債

名稱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

額數 定額 一千五百萬元

發行額 一千五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用途 籌付中央緊急政費暨使領經費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萬 元	1-400.	400	4,000,000
千 元	1-10000.	10000	10,000,000
百 元	1-10000.	10000	1,000,000

共計

15,000,000

基金

德國賠款項下除應付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及德國賠款餘額撥  
保庫券本息外為還本付息基金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原定總稅務司 還本付息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週息八厘

發行折扣

九〇

償本期限

九年半

償本辦法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分七年償還每年二次前二年每次百分之六  
第三至第六年百分之七第七年百分之十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  
日止

還本付息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 14 30 56 74 99	05 23 32 57 68 86	17 22 36 47 60 78

各期付息數

還本數	抽籤付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〇〇、〇〇〇元	付抽	十七 十七 三一	十七 十七 三十	十八 十八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元	付抽	三三 三一	九九 三十	三三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元	付抽	三三 三一	九九 三十	三三 三十
連前數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餘額數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本息票開付停付日期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第一期	十四	九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期	十六	九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十五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十七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十五	九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十七	九	三十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十六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十八	三	三十一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還本次數		開付		應帶附繳息票張數
年	月	年	月	
第一次	十七	三	三十一	七至十九期息票共十三張
第二次	十七	九	三十一	八至十九期息票共十二張
第三次	十八	三	三十一	九至十九期息票共十一張

付息期數  
開付  
年月日  
停付  
年月日

第三期	十五	九	三十八	九	三十
第四期	十六	三	三十九	三	三二
第五期	十六	九	三十九	九	三十
第六期	十七	三	三十三	三	三一
第七期	十七	九	三十三	九	三十
第八期	十八	三	三十三	三	三一

民國十四年八厘短期公債

民國十四年春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起見發行民國十四年公債定額一千五百萬元指定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爲擔保但此項公債前五期利息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不敷應用故由財政部另籌三百萬元作爲保息基金自第六期起乃由總稅務司在德款項下分期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用焉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起見發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定名

曰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爲担保但須先儘原指定擔保之

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担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再優

先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三月三十一日爲期下半年以九月三十

日爲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分十九期償付前五期祇付利息自第六期起按照附表所載

數目用抽籤法行之每年還本二次至第十九期止全數清償前項公債還本

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



前項公債抽籤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前五期利息共銀元三百萬元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不敷應用由財政部另籌的款三百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第六期起還本付息基金按照本公債條例第四第六條之規定由總稅務司在停付德國賠款項下分期提撥存儲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發行由內國公債局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萬元千元百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

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

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

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總 數
十四 九 三十			第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五 三 三一			第二期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三 三一			第三期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三 三一			第四期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三 三一			第五期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三一			第六期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三一			第七期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三一			第八期	五二八、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三一			第九期	四九二、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三一			第十期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三一			第十一期	四一四、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十四年公債

四一

上海光華印刷公司印

共計	二十三	第七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期	三七二、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〇
	三三一	第九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期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〇
	九	第十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〇
	三十	第十一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期	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二二三	第十二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期	二〇四、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三三一	第十三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期	一六二、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
	九	第十四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三十	第十五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期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三六、〇〇〇		二二、八三六、〇〇〇	

交通部借換券

名稱 交通部借換券

額數 定額 八百萬元

發行額 八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用途 整理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

票面簽字人名 交通總長葉恭綽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券 額
萬 元	1-150	150	1,500,000
千 元	1-6000	6,000	6,000,000
百 元	1-5000	5,000	500,000

共 計

8,000,000

基金

交通部路電郵三項餘利

經理機關

保管基金 交通部借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

還本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無

償本期限

十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償還一次第一次百分之七第二次第三次百分之八第四次至第九次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四第十次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現已愆期

還本付息日期

還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息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中籤次數

中 籤 號 碼

第一次

(25 31 49 51 72 84 99)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抽籤因基金不敷尙未還本

歷次還本數

無

各期付息數

付息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	日	
第一期	十四	十二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十五	六	三十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期	十五	十二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

本息票停付期限 息票二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前交通部歷向各銀行押借及透支款項其中無的款歸還暨無確實抵押者截至十四年

六月止本息累計共約六百萬元之譜各款原訂期限多為三個月半年或隨時歸還之短

期借款其利息多在按月一分五厘以上祇以財政竭蹶未能尅期清償銀行方面屢次催

索終未能收回資金在財政部既擔高重利息復感應付困難乃與各債權銀行磋商解決辦法商定將交部歷年向各銀行直接押借及透支之款彙總計算展長期限減輕利率由交部發行此項借換券八百萬元按九扣抵付債款

此項借換券分作十年攤還年息八厘以路電郵三項解部餘利爲該券還本付息基金係先從郵政解部餘利項下自十四年七月起每月撥銀元五萬元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撥銀元十萬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其餘不敷之數再從路電兩項解部餘利內撥補

此項借換券發行後其中券面六百五十二萬一千一百元係按九折抵還各銀行借款本息五百八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元又券面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係按八二變售收進現款九十九萬八千餘元又券面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元係借撥各機關押存銀行及部庫餘存之數

此項借換券於十五年十二月第一次抽籤應還本銀五十六萬元同時應付第三期息銀三十二萬元兩共八十八萬元當時以基金不敷故交部決先照付息金其中籤債票應付本金俟基金撥足時再行通告支付至今尙未能照付



交通部借換券條例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借換券總額 通用銀元八百萬元

借換券利息 按年八厘

付息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本期限 自發行之日起分期十年還清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

還本之期以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

抽籤日期 每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執行

基金 本券還本付息由交通部負完全責任並由路電郵三項餘利內提

出足付本息之款爲基金按月照該期應付本息數目撥存本部借

換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每屆還本付息之前由該會於

基金項下撥交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照付

還本付息地點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

借換券及息券用途 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及應繳本部暨附屬各機關之保證金到期

後得爲繳納本部暨附屬各機關款項之用

交通部借換券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總數
十四十二三一			第一期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元
十五六三十	第一次	五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第二次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期	三二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十六六三十	第三次	六四〇、〇〇〇	第四期	二九七、六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
十七六三十	第四次	六四〇、〇〇〇	第五期	二九七、六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
十二三一	第五次	六四〇、〇〇〇	第六期	二七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十八六三十	第六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七期	二七二、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
十二三一	第七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期	二四六、四〇〇	二四六、四〇〇
十九六三十	第八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期	二四六、四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十二三一	第九次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二一七、六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十二三一	第十次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二一七、六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二 六 三 十	十二 三 一	第六次	八八〇、〇〇〇	第十三期	一八五、六〇〇	一、〇六五、六〇〇
二 六 三 十	十二 三 一	第七次	九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一五〇、四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二 三 一	十二 三 一	第八次	一、〇四〇、〇〇〇	第十五期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 三 一	十二 三 一	第九次	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期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 四 六 三 十	十二 三 一	第十次	六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期	七〇、四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共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期	七〇、四〇〇	七〇、四〇〇
				第十九期	七〇、四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
				第二十期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四、〇八九、六〇〇	一一二、〇八九、六〇〇

春節庫券

名稱

中華民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額數

定額 八百萬元

發行額 八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用途

籌付舊歷年關各項政費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許世英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券 額
萬 元	1-150.			150	1,500,000
千 元	1-6500.			6,500	6,500,000
				共 計	8,000,000

基金

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  
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  
厘債券銀元部分利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

經理機關

息付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八二

償本期限

七年

償本辦法

清 民國十七年七月起分四年八次還本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止全數償

還本付息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歷次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各期付息數

息票期數	開付		付息數
	年	月日	
第一期	十五	七 一	三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十六	一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期	十七	七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
第四期	十八	一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
第五期	十九	七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
第六期	二十	一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

本息票停付期限 本票三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此項庫券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總稅務司復函准予備案其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十七年以後原定應付之息有基金擔保可按期照付嗣以基金不敷自第五期付息起改歸津海關新增關稅項下撥付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期

撥付交由中交兩行經付

津海口內地稅局致天津北平銀行公會函

逕啓者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敬日電開春節庫券迭據銀行公會請求償付本息現因財政支絀此時無從籌還本金惟有先付息金所有津海關內地稅撥給庫券基金外如有餘款准其按照應需息金數目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備付特電達等因奉此當經函達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查照去後茲准復稱春節庫券本年（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利息三十二萬元現在二五庫券基金餘款截至十月底止已足敷提撥茲擬如數備齊現金分交天津中交兩銀行收存備付函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函復該會請卽日照數提撥分交天津中交兩行收存分別發給各持票人等因各在案相應函達卽煩查照爲荷此致

天津  
北平銀行公會

津海口內地稅局啓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八百萬元名曰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八二折發行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一月三十一日爲期下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爲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第六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票銀元部份利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交由經理銀行備付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第八條 此項庫券票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春節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		付息		總數
			次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十五	七	三一			第一期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十六	一	三一			第二期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	三一			第三期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七	一	三一			第四期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	三一	第一次	七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期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十八	一	三一	第二次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二九二,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七	三一	第三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二六四,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十九	一	三一	第四次	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二三二,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七	三一	第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	三一	第六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七		三一	第七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一

第八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期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共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九二八、〇〇〇

秋節庫券

名稱 中華民國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

額數 定額 三百萬元

發行額 三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用途 籌付秋節軍政各費之用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顧維鈞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 皆有鋼版圓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	元	1-250.		250	2,500,000
千	元	1-300.		300	300,000
百	元	1-2000.		2000	200,000

共計 3,000,000

基金

以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每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及九六公債銀元部分以及春節庫券應還本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

經理機關

還本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八八

償本期限

五年

償本辦法

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一次清還

還本付息日期

歷次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各期付息數

本息票停付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十五年秋節庫券規則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銀元三百萬元名曰十五年秋節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八八折發行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三月二十日為期下半年以九月二十日為

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金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一次清還

第六條 此項庫券前二期利息於發行時預付自第三期即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起

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

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暨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銀元部分以及春

節特種庫券應還本息外所餘之款為還本付息基金於每屆還本付息時撥交

經理銀行備付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第八條 此項庫券券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秋節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還本		付息		總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金 額	
十六 三 二十			第一期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十六 九 二十			第二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七 三 二十			第三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七 九 二十			第四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八 三 二十			第五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八 九 九			第六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二十			第七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十九 九 二十			第八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二十	第一 次		第九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

治安債券

名稱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額數 定額 二百萬元

發行額 二百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用途 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

票面簽字人名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權團章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

發行號碼

債票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元票	1-61.			61	610,000
千元票	1-1390.			1,390	1,390,000
共計					2,000,000

基金

以德國賠款剩額每年十六萬元爲付息基金以十四年公債還清後之  
德國賠款全部爲還本基金

經理機關

保管  
基金

總稅務司

還本  
付息

北平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六〇

償本期限

十年

償本辦法

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次還本

還本付息日期

還本 二十四年七月十日  
付息 四月十日十月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無

歷次還本數

各期付息數

按表列日期數目照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治安債券條例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債券由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權團依據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與財

政部所訂臨時治安借款合同第六條之規定發行之定名為北京銀行公會臨

時治安借款債券

第二條 本債券發行額定為額面貳百萬元

第三條 本債券利率定為年息八厘

第四條 本債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四月十日下午半年付息定十月十日

第五條 本債券自發行之日起九年以內祇付利息至第十七年七月十日一次還本

第六條 本債券以德國賠款剩額每年拾陸萬元為付息基金以十四年公債還清後之

德國賠款全部為還本基金由財政部函知總稅務司按期撥交債權團

第七條 本債券還本付息指定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債券為無記名式分萬元千元二種

第九條 本債券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以前債權團得照額面以六折現金收回之

並按現金數目補足月息一分四厘之利息

治安債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總 數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十五	十					第一期		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十六	十					第二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十七	十					第三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十八	十					第四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十九	十					第五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十	十					第六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十					第七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十					第八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十					第九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十					第十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十五	十					第十一期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共	七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二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計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一、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庫券

名稱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額數

定額 二百四十萬元

發行額 二百四十萬元

發行日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用途

籌付新舊年關政費

票面簽字人名

財政總長潘復

票面種類

萬元·千元· 皆有鋼版印花

發行號碼

種類	號	碼	張數	券額
萬元	1-100.		100	1,000,000
千元	1-1400		1,400	1,400,000
共計				2,400,000

基金

奧國賠款

經理機關

保管  
基金 總稅務司

還本  
付息 中國交通銀行

利率

年息八厘

發行折扣

八二

償本期限

十年

償本辦法

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附表日期還本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全數償清

還本付息日期

六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歷次中籤號碼

歷次還本數		中籤次數	中 籤 號 碼
		第一次	

各期付息數

還本數	抽籤付欸	還本數	連前數	餘額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第一次	十七十二二十	九六、〇〇〇元		二、三〇四、〇〇〇元										
					預付									
					預付									

本息票停付期限 三年

以開付之日起  
扣足三年截止

民國十六年北京政府財政部以財政枯竭已極各機關政費久未發放因呈准發行此項  
債券內提出券額八十五萬元歸還各銀行秋節借款外尙餘一百五十五萬元由各銀行  
承募並先行墊款以濟急需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定名曰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八十二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六月二十日爲期下半年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上半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指定停付奧國賠款爲擔保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分起按月撥交經募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儲存其儲存基金數目亦按經募債額爲比例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由財政部通知儲存該項庫券之各銀行將該期應付本息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二四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 數	還本		付息		總 數
		金 額	期 數	金 額	息 額	
十六 六 二十			第一期	預付九六、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十六 十二 二十			第二期	預付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十七 六 二十			第三期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十二 二十	第一 次	九六、〇〇〇元	第四期	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十八 六 二十			第五期	九二、一六〇		九二、一六〇
十二 二十	第二 次	九六、〇〇〇	第六期	九二、一六〇		一八八、一六〇
十九 六 二十			第七期	八八、三二〇		八八、三二〇
十二 二十	第三 次	九六、〇〇〇	第八期	八八、三二〇		一八四、三二〇
二十 六 二十			第九期	八四、四八〇		八四、四八〇
十二 二十	第四 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期	八四、四八〇		二〇四、四八〇
二二 六 二十	第五 次	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七九、六八〇		二二三、六八〇



A541 212 0016 2077B

内國五有后身身身

	二六六二十	十二二十	二五六二十	十二二十	二四六二十	十二二十	二三六二十	十二二十	二二六二十	十二二十
共計	第十五次	第十四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一次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七次	第六次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期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一、四四一、九二〇	一〇、五六〇	一九、二〇〇	二七、八四〇	三六、四八〇	四三、二〇〇	四九、九二〇	六二、四〇〇	六八、一六〇	七三、九二〇
	三、八四一、九二〇	二七四、五六〇	一三五、二〇〇	二四三、八四〇	二五二、四八〇	二一一、二〇〇	二一七、九二〇	二〇六、四〇〇	二二二、一六〇	二一七、九二〇



307447